

附件 3

体检须知

1. 体检前要注意休息，少吃或不吃高脂类食品，不要熬夜，不要饮酒等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2. 体检当天须空腹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3. 女士体检当日建议穿分体式衣服，不要穿长筒丝袜。
4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、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须告知体检医师。
5. 受检者不得弄虚作假、不得隐瞒病史（有相关病史的可提前准备治疗病历以备医生查验），一经发现代检或其他舞弊行为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6. 受检者只能以抽签序号参加体检，在体检过程中，受检者不得提及本人姓名及与本人身份有关的人和事，违者取消体检资格。
7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主动放弃某一项目，将影响录用。
8. 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9. 体检费用自理，每人 400 元（只收现金），体检医疗机构统一收取。